

2021 年 7 月-2023 年 6 月江门市财政局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
资格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JMGPC-202103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招标文件公示	2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2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
一、 项目介绍	4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5
三、商务要求	9
四、数字财政电子化要求	10
五、报价要求	10
★六、服务期	10
七、验收	10
八、合同	10
九、其他	10
十、适用的法律法规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3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和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人	20
七、签订合同	20
八、中标服务费	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1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24
三、评分表	24
四、打分程序	32
第五部分 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合同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书	39
二、开标一览表	41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2
四、业务情况一览表	43
五、授权委托书	45
六、资格证明书	46
七、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47
八、廉政承诺书	48
九、质押承诺书	49
十、服务承诺书	50
十一、资格自查表	51
十二、符合性自查表	51
十三、评分自查表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门市财政局委托，就江门市财政局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的名称、编号、预算、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名称：2021 年 7 月-2023 年 6 月江门市财政局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JMGPC-202103

3. 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标人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或分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否则同时取消投标资格。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6. 投标人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以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政策性银行除外）。各指标标准为：

（1）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适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

（2）依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20%。

（3）根据银监会 2015 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9 号令），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复印件、扫描件、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等方式无效）向招标人或者我中心提出质疑。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9:00 时至 7 月 9 日 17:30 时止。

3.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4. 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9:00 时至 9:30 时。不接受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9：30 时。

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4.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9：30 时。

5.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23 号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168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三楼

联系人： 陈先生、苏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9013、3509017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本部分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 项目介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13〕2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对江门市财政局市本级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市本级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的范围为归集到市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筹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当期新增可用于分配的存款总额及收回的部分到期定期存款（其中，对当期非中标人到期的定期存款则全额收回用于分配，对当期中标人到期的定期存款则 20%仍在原银行办理续存，80%用于重新分配）。具体存放金额、存放时间和存期在保障社会保险支出的基础上，由招标人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的实际情况确定。

符合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述第二点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及第三点商务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全部满足有关要求内容**）的投标人属于中标银行。中标银行根据综合得分分档次分配资金额度。综合得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共可获得分配当期新增可用于分配的存款及收回的 80%到期定期存款合共资金总额的 98%，并按综合得分先后次序实行按比例分配，共分十四个档次。其中，第一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17%；第二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15%；第三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13%；第四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11%；第五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9%；第六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7%；第七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6%；第八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5%；第九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4%；第十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3%；第十一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2%；第十二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1.5%；第十三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1%；第十四名及其后的中标人平均分配资金总额的 3.5%，每名分配资金不超过分配资金总额的 1%。若综合得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少于 17 家，则第十四名及其后的

中标人，每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1%，余下的未分配资金份额分配给第一名。若综合得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14 家，则第二名和第三名的分配资金总额增加 1%，剩余份额分配给第一名。综合得分小于 40 分的投标人，平均分配资金总额的 2%，每名分配的资金不超过分配资金总额的 0.5%，若综合得分小于 40 分的投标人少于 4 家，每名分配资金总额的 0.5%，余下的未分配资金份额分配给第一名。

各存期的存放资金均按照上述分配资金比例在各中标人中进行分配，若银行在投标文件中部分存期没有承诺给予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利率，或者非国家政策调整，银行没有按约定给予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利率计息和存期进行定期存款存放，则其该行该存期应分配份额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此外，若投标人在中标后，中标人间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重组合并的，且条件不低于原入选条件的，按照合并后法人进行分配存放，存放分配标准以进行合并的多个中标人中合并前所获得的最高名次标准进行存放分配，不再按合并前多个中标人分别分配，中标人合并后不再分配的档次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若投标人在中标后，中标人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取消其存放分配资格，其分配档次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依次替补后，空余的份额分配给第一名。

委托承办业务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业务的代理、管理，基金的划拨等业务，确保基金收拨准确、安全、高效，严格执行优惠利率，并在法律法规规定内，最大限度提高社会保险基金优惠利率。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具备满足财政专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专户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账户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1.2 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

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1.3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1.4 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地接收每一笔基金收入的相关信息，包括付款方名称、账号、金额、摘要等内容，并及时将收入信息提供给财政部门，为财政部门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1.5 投标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13〕2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 号）的规定。

1.6 接受江门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业务的监督管理。

2. 技术要求

★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押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物为分配存款提供质押，综合得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质押比例为 1:1.05，综合得分小于 40 分的投标人，质押比例为 1:1.5，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质押费用。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在存款存放过程中，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质押，如中标人无法按质押比例提供质押的，招标人视同其放弃当期存款分配。该银行当次该存期的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额度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

3. 资金结算要求

3.1 中标人须保证办理招标人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3.2 中标人收到财政定期存款存放指令后，要在江门市财政局要求的定期存款存放日期，按照招标报价利率完成定期存款的办理，如遇特殊情况，经江门市财政局同意后，可延迟到要求办理日期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存放，并需于完成办理当天或之前出具延迟办理的纸质情况说明（说明需有落款单位、日期以及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否则视同自动放弃该次该存期的存放。该银行

当次该存期的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额度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

3.3 中标人收到财政支付指令后，及时准确地将基金划拨至指定账户或办理定期存放手续，如无特殊情况，在收到财政结清到期资金支付指令或财政定期存款资金后，必须于当天完成资金结清和划转业务以及定期存款手续，且当月接收到的拨款凭证和定期存款资金必须于当月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江门市财政局同意，中标人可在接收到拨款凭证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划转失败的，承办银行应当当天将款项退回所属账户，并注明原因，同时即日将信息反馈给江门市财政局，由江门市财政局更正后重新支付。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由此造成社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或者利息损失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4 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招标人资金银行结算等业务的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招标人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定期存款证实书、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中标人最迟在次月第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票据送达招标人。

3.5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每月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和办理的定期存款证实书，及时反馈给招标人对账和记账，中标人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6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招标人监督。

★3.7 投标人应予以承诺中标后不得收取招标人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

4. 利率要求

4.1 投标人须明确承诺参与存放的定期存款存期和利率，投标人如参与存放各存期定期存款，必须给予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至少增加 30 基点（BP）的优惠利率，且投标人承诺各存期定期存款利率必须高于存放时间短于该存期的其他存期的承诺的利率，即三年期利率>二年期利率>一年期利率>六个月期利率>三个月期利率，否则视为没有承诺参与该存期定期存款存放。如遇国家政策的统一调整另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2 中标人要严格按承诺参与的定期存款存期和利率，按照招标人分配存期和金额存放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保证招标人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如

中标人虽取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资格，但其在投标文件中部分存期没有承诺给予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利率，或者非国家政策调整，没有按约定给予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利率计息和存期进行定期存款存放，则收回该银行当次该存期的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额度，该存放额度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其中，中标人非因国家政策调整，没有按约定给予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利率计息和存期进行定期存款存放的，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纸质放弃说明（说明需有落款单位、日期以及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如因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放弃说明而造成江门市财政局无法及时重新安排其他中标人在原存放时间存放定期存款的，除当期定期存款因存放时间差异所产生的定期利息损失，按中标人该存期承诺的优惠利率计算，由中标人承担外，还停止该中标人下期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资格 1 次；若中标人因此被停止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资格次数达到 3 次的，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服务资格和有关合同自动解除。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中标人的考核

对不及时办理业务及违反廉政承诺等问题实行扣分。

其中，中标人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均扣 3 分，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扣或泄露账户信息均扣 2 分，管理不善、丢失财政资金支付单据、非国家政策调整，没有按约定给予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利率计息和存期进行定期存放等均扣 1 分，若上述情况从承办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5 分，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上述扣分纳入下次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招标的考核。若上述情况从承办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 10 分，有关合同自动解除。若中标人在本次招标合同到期后，被查出在本次招标合同期内办理的定期存款存在审计问题或违规问题的，招标人保留追究投标人责任的权利，且追溯有关问题纳入下次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范围。

6. 投标方案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

系等）；

6.2 对收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

6.3 业务处理流程；

6.4 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定期存款存放日期完成定期存款的办理，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6.5 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6.6 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6.7 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6.8 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6.9 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6.10 保密措施；

6.11 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6.12 纠错处理措施；

6.1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其他要求

若中标人间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重组合并的，且条件不低于原中标人投标条件的，按照合并后法人进行分配存放，存放分配标准以进行合并的多个中标人中合并前所获得的最高档次标准进行存放分配，不再按合并前多个中标人分别分配存放，其不再分配的档次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若中标人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本项目有关合同自动解除，其分配档次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依次替补后，空余的份额分配给第一名。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交的存放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国家政策没有规定的，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视为无参与该项的投标。

2. 投标人参与江门市实体经济和社会建设融资以及支持社会管理事务各项改革。

四、数字财政电子化要求

投标人需配合江门市财政局开展数字财政电子化措施。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报价。

★六、服务期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七、验收

1.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八、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后的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3. 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一份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九、其他

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 上述要求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但不得低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十、适用的法律法规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的通知》（粤财库〔2013〕21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 号）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江门市财政局。招标文件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金融服务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江门市辖区：是指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3.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须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

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招标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作不良诚信记录：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

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门市财政局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书及其他内容等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投标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投标文件没有说明具体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须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9:3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9：30 时。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9：00 时至 9：30 时接收投标文件，9：30 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 3 楼）举行开标仪式。

16.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6.5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代表人）可以按时参加开标。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确认。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9.2 资格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8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的各分项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性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完整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

（12）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人

22. 确定中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22.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中标通知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七、签订合同

24. 招标人与成交、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5.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6.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八、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人无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料
1.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以 下 条 件：	（1）投标人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公开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涉及内容及投标人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须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填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或分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否则同时取消投标资格。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供应商应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以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政策性银行除外）。各指标标准为： 1)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适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 2) 依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 120%。 3) 根据银监会 2015 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9 号令），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供应商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内容（政策性银行除外）。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书》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须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并按要求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2.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押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物为分配存款提供质押，综合得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质押比例为 1:1.05，综合得分小于 40 分的投标人，质押比例为 1:1.5，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质押费用。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应予以承诺中标后不得收取招标人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分表

评审内容/权重	评审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全市数据）（40%）	1. 各项存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各项存款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8%
	2. 不良贷款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不良贷款率大于 1%得 0 分，不良贷款率小于或者等于 1%的，分数按照以下公式的百分比折算：（1-投标人不良贷款率/1%）×100。（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5%

	3. 资产利润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资产利润率（利润/资产总额）（%）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资产利润率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小于 0%得 0 分。（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3%
	4. 各项贷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各项贷款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10%
	5. 存贷比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的存贷比（各项贷款/各项存款）（%）	满分为 100 分。其中：（1）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的投标人，存贷比 70%：得 100 分；70%-75%（不含 70%）：得分为 $100 - (\text{投标人存贷比} - 70\%) \div 1\% \times 20$；75%及以上：得 0 分；50%-70%（不含 70%）：得分为 $60 + (\text{投标人存贷比} - 50\%) \div 1\% \times 2$；25%-50%（不含 50%）：得分为 $10 + (\text{投标人存贷比} - 25\%) \div 1\% \times 2$；小于 25%：得 0 分；（2）非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的投标人，存贷比 150%及以上：得 100 分；120%-150%（不含 150%）：得分为 $90 + (\text{投标人存贷比} - 120\%) \div 3\%$；80%-120%（不含 120%）：得分为 $80 + (\text{投标人存贷比} - 80\%) \div 4\%$；50%-80%（不含 80%）：得分为 $60 + (\text{投标人存贷比} - 50\%) \div 1\% \times 2 \div 3$；25%-50%（不含 50%）：得分为 $20 + (\text{投标人存贷比} - 25\%) \div 1\% \times 1.6$；小于 25%：得 0 分。（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5%

	6. 2020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 2020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	满分为 100 分。其中：A+：100 分；A-：90 分；B+：85 分；B-：80 分；B-以下：0 分。（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 2020 年度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意见书数据为准）	8%
	7. 机构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内设立的机构数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机构数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1%
财政业务指标 （全市数据） （4%）	1. 2020 年代理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数量：2020 年 1-12 月投标人代理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总数量（笔）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数量最多的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 2020 年人民银行江门市各支行代理市直及各市区财政集中支付业务清算数和商业银行代理其它财政资金专户集中支付清算数为准，即商业银行向财政部门申请 2020 年集中支付代理手续费的代理业务数据，投标人需提供市直及各市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2%
	2. 2020 年代理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金额：2020 年 1-12 月投标人代理全市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总金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金额最高的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 2020 年人民银行江门市各支行代理市直及各市区财政集中支付业务清算数和商业银行代理其它财政资金专户集中支付清算数为准，即商业银行向财政部门申请 2020 年集中支付代理手续费的代理业务数据，投标人需提供市直及各市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依据）	2%
社保卡业务数量指标 （全市数据） （1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社保卡累计发卡数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全市累计发行社保卡数量（张）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全市社保卡累计发卡数量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市人社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10%

服务质量及利率指标 (34%)	1. 服务方案，按投标人服务承诺，基金收支入账的准确、高效，到期存款划回及时 （按采购需求中的定期存放要求及资金结算要求执行）、准确，结算的及时、准确性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并承诺满足投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点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资金结算要求、利率要求、投标方案要求、其他要求以及第三点商务要求	投标人满足所有要求的，得 10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满分为 100 分。	1%
	2. 服务人员，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存放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及时进行定期存储和送存款单、回单、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	投标人满足所有要求的，得 10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满分为 100 分。	1%
	3. 技术保障，按投标人服务承诺，具备满足财政专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财政专户收付业务信息，为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查询服务	投标人满足所有要求的，得 100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满分为 100 分。	1%

	4. 数字财政电子化业务保障	投标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全流程贯通上线的，得 100 分，已通过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联调测试的，得 90 分，否则不得分。（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江门市本级各代理银行开展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为依据）	2%
	5. 2020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	满分为 100 分。（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2020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	3%
	6.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考评结果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考评分数最高的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江门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社保局联合出具的《关于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考评结果的通报》为依据）	3%
	7. 增值保值（三年期增加基点）（BP）	满分为 100 分。其中：在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BP）：得 80 分，增加 30 基点（BP）以上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80 + \frac{(\text{投标人增加基点} - 30) \times 20}{(\text{投标人中增加基点最高值} - 30)}$ 。利率报价必须为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BP）或以上，且投标人利率报价必须高于二年期、一年期、六个月期、三个月期的利率报价，否则得 0 分，并视同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期内该存期定期存款存放资格。（投标人分数按报价中的最高利率计算，且实际办理定期存放时，必须按照报价中的最高利率执行，否则，视同放弃当次定期存款分配。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视为无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6%

	8. 增值保值（二年期增加基点）（BP）	满分为 100 分。其中：在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BP）：得 80 分，增加 30 基点（BP）以上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80 + (\text{投标人增加基点} - 30) \times 20 / (\text{投标人中增加基点最高值} - 30)$ 。利率报价必须为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BP）或以上，且投标人利率报价必须高于一年期、六个月期、三个月期的利率报价，否则得 0 分，并视同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期内该存期定期存款存放资格。（投标人分数按报价中的最高利率计算，且实际办理定期存放时，必须按照报价中的最高利率执行，否则，视同放弃当次定期存款分配。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视为无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5%
	9. 增值保值（一年期增加基点）（BP）	满分为 100 分。其中：在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BP）：得 80 分，增加 30 基点（BP）以上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80 + (\text{投标人增加基点} - 30) \times 20 / (\text{投标人中增加基点最高值} - 30)$ 。利率报价必须为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BP）或以上，且投标人利率报价必须高于六个月期、三个月期的利率报价，否则得 0 分，并视同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期内该存期定期存款存放资格。（投标人分数按报价中的最高利率计算，且实际办理定期存放时，必须按照报价中的最高利率执行，否则，视同放弃当次定期存款分配。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视为无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10. 增值保值(六个月增加基点) (BP)	满分为 100 分。其中：在人民银行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 (BP)：得 80 分，增加 30 基点 (BP) 以上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80 + (\text{投标人增加基点} - 30) \times 20 / (\text{投标人中增加基点最高值} - 30)$ 。利率报价必须为人民银行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 (BP) 或以上，且投标人利率报价必须高于三个月期的利率报价，否则得 0 分，并视同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期内该存期定期存款存放资格。（投标人分数按报价中的最高利率计算，且实际办理定期存放时，必须按照报价中的最高利率执行，否则，视同放弃当次定期存款分配。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视为无参与该项的投标。）	4%
	11. 增值保值(三个月增加基点) (BP)	满分为 100 分。其中：在人民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 (BP)：得 80 分，增加 30 基点 (BP) 以上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80 + (\text{投标人增加基点} - 30) \times 20 / (\text{投标人中增加基点最高值} - 30)$ 。利率报价必须为人民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 (BP) 或以上，否则得 0 分，并视同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期内该存期定期存款存放资格。（投标人分数按报价中的最高利率计算，且实际办理定期存放时，必须按照报价中的最高利率执行，否则，视同放弃当次定期存款分配。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视为无参与该项的投标。）	4%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全市数据）（12%）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表》小型企业跟微型企业贷款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2%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涉农贷款余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涉农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涉农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涉农贷款统计月报表》中涉农贷款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2%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制造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C. 制造业”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2%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房地产业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投标人分数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该数据以上报人民银行《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指标名称“K. 房地产业”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1%
	5. 近两年新进驻江门市辖区银行：投标人经批准，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内成立，且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投标人经批准，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内成立，且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得 100 分，否则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为依据，且评审指标中所指“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中所显示的“成立日期”的最晚日期为准）	2%

	6. 2020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数量：2020 年 1 月-12 月投标人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数量（笔）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政采贷”融资业务数量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贷”融资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基于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而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以投标人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政采贷”融资业务情况统计表》数据为准）	1.5%
	7. 2020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金额：2020 年 1 月-12 月投标人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金额（万元）	满分为 100 分。所有投标人中“政采贷”融资业务金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满分，其他按照与第一名的百分比折算。（“政采贷”融资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基于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而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以投标人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政采贷”融资业务情况统计表》数据为准）	1.5%

四、打分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第五部分 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甲乙双方按照 2021 年 X 月 X 日江门市财政局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MGPC-202103）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委托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业务，包括定期存放、管理，基金的划拨等业务。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乙方为甲方开设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户，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2）甲方收取相关凭证、票据（包括账户回单、对账单等），对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业务的监督管理。

（3）甲方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的结余情况，并按照各档次比例计算确定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在各商业银行的存放分配金额和存期。

3、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满足财政专户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规模、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账户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2）乙方具备满足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汇划和跨行支付两小时内到账，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3）乙方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乙方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社会保险基金收付业务信息，必须准确完整地接收每一笔基金收入的相关信息，包括付款方名称、账号、金额、摘要等内容，并及时将收入信息提供给甲方，为甲方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存款质押。在资金存放期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物为存款提供 1:1.05（或者 1:1.5）质押，并承担相应的质押费用。在存款存放过程中，乙方如无法按质押比例提供质押的，视同其放弃当期存款分配。乙方当次该存期应分配份额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

（6）乙方须确保基金收拨准确、安全、高效，严格执行优惠利率，并在法律法规规定内，最大限度提高社会保险基金优惠利率。乙方要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参与的定期存款存期和利率，按照甲方分配的存期和金额存放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保证甲方资金存储利息收入最大化，其中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增加 X 基点，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增加 X 基点，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增加 X 基点，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按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增加 X 基点，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按人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增加 X 基点，如遇国家政策的统一调整另议。如乙方虽取得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但部分存期没有承诺给予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30 基点（BP）或以上的，则乙方该存期应分配份额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如乙方虽取得江门市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但没有约定给予承诺的优惠利率进行定期存款存放，则乙方该存期应分配份额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并需出具放弃当次该存期的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额度的纸质说明（**说明需有落款单位、日期以及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如因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放弃说明而造成乙方无法及时重新安排其他中标人在原存放时间存放定期存款的，除当期定期存款因存放时间差异所产生的定期利息损失，按乙方该存期承诺的优惠利率计算，由乙方承担外，还停止乙方下期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资格 1 次；若乙方因此被停止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资格次数达到 3 次的，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服务资格和本合同自动解除。

（7）乙方接受甲方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业务的监督管理。

（8）乙方保证办理资金代理结算业务按时、足额、安全、准确，并提供精细化服务。

（9）乙方收到甲方定期存款存放指令后，要按甲方要求的定期存款存放日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利率完成定期存款办理，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延迟到要求办理日期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存放，并需于完成办理当天或之前出具纸质情况说明，否则视同自动放弃该次该存期的存放。乙方当次该存期的应分配份额，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

（10）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指令后，须及时准确地将基金划拨至指定账户或办理定期存放手续，如遇月末特殊情况，在收到甲方结清到期资金支付指令或甲方定期存款资金后，必须于当天完成资金结清和划转业务以及办理定期存款手续，且当月接收到的拨款凭证和定期存款资金必须于当月办理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接收到拨款凭证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划转失败的，乙方应当当天将款项退回所属账户，并注明原因，同时即日将信息反馈给甲方，由甲方更正后重新支付。

（1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银行结算等业务的日常跟踪服务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甲方送递、收取相关票据（账户回单、定期存款证实书、对账单和取拨款单据等），最迟在次月第二个工作日将相关票据送达甲方。

（12）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

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甲方对账，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3）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和甲方监督。

（14）乙方承担开设本账户的维护费、经办业务中产生的跨行划拨手续费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通讯等费用，不得收取甲方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

（15）乙方向甲方出具廉政承诺书。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非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没有按约定给予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利率（见上述第二条第3点第（6）小点）计息和存期进行定期存款存放，甲方收回乙方当次该存期的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额度，该存放额度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并实行诚信考核扣分，每次扣1分。

2. 乙方如无法按质押比例提供存款质押的，甲方收回乙方当次该存期的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额度，该存款额度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

3. 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定期存款存放日期及投标文件承诺利率完成定期存款的办理的，甲方收回乙方当次该存期的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额度，该存放额度由第一至第三名中标人平均分配，并实行诚信考核扣分，每次扣1分。

4. 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办理资金拨付和定期存放手续，由此造成社保待遇未能及时支付或者利息损失的，所产生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 对违约不及时办理业务等问题实行诚信考核扣分，其中，乙方违反廉政承诺或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均扣3分，经办人员有违纪行为、内控不严出现或无客观性特殊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业务或故意压票或泄露账户信息均扣2分，管理不善、丢失财政资金支付单据、非国家政策调整，没有按约定给予承诺的优惠利率计息和存期进行定期存放等均扣1分。若上述情况从乙方承办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5分，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若上述情况从乙方承办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业务起累计发生扣分达10分，本合同自动解除。上述扣分纳入下次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

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若乙方在本次招标合同到期后，被查出在本次招标合同期内办理的定期存款存在审计问题或违规问题的，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且追溯有关问题纳入下次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招标的考核扣分范围。

第四条 廉政承诺书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

第五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如出现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终止情况。
2. 遇到国家管理政策变化要求等不可抗力情况必须终止。
3. 若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合约终止。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重组合并，且条件不低于原乙方投标条件的，按照合并后的法人进行分配存放，存放分配标准以合并前乙方多个法人中所获得的最高档次标准进行存放分配，不再按合并前乙方多个法人分别分配存放。如乙方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取消乙方存放分配资格，有关合同自动解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一份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除投标书和委托授权书外，其余格式仅提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投标书

致：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JMGPC-202103）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2.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6.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我方愿意承担贵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8. 我方具备以下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收取招标人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
11. 我方不对本项目合同包含的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12.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隶属于同一总行或分行。
13.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JMGPC-202103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自2021年 7 月 1 日起 至2023年 6 月 30 日止	

要求：

1. 为了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如用于唱标的本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本表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2. 对收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
3. 业务处理流程；
4. 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定期存款存放日期完成定期存款的办理，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5. 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6. 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7. 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8. 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9. 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10. 保密措施；
11. 对财政部门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12. 纠错处理措施；
13. 配合江门市财政局开展支付电子化的措施；
14. 若中标人间发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重组合并的，且条件不低于原中标人投标条件的，按照合并后法人进行分配存放，存放分配标准以进行合并的多个中标人中合并前所获得的最高档次标准进行存放分配，不再按合并前多个中标人分别分配存放，其不再分配的档次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若中标人发生法人机构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机构，或者撤销在江门市辖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则从发生之日起本项目有关合同自动解除，其分配档次由中标结果中紧跟其后的其他中标人依次替补。依次替补后，空余的份额分配给第一名。
1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押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物为分配存款提供质押，综合得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质押比例为 1:1.05，综合得分小于 40 分的投标人，质押比例为 1:1.5，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质押费用。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在存款存放过程中，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质押，如中标人无法按质押比例提供质押的，招标人视同其放弃当期存款分配。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四、业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指标名称	数值	备注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全市数据）	各项存款（万元）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和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
	不良贷款率（%）		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资产利润率（%）		
	各项贷款（万元）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和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
	存贷比（%）		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2020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		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 2020 年度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意见书数据为准
	机构数		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财政业务指标（全市数据）	2020 年 1-12 月代理全市国库集中支付数量(笔)		以 2020 年人民银行江门市各支行代理市直及各市区财政集中支付业务清算数和商业银行代理其它财政资金专户集中支付清算数为准
	2020 年 1-12 月代理全市国库集中支付金额（万元）		
社保卡业务数量指标（全市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社保卡累计发卡数量（张）		以市人社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服务质量及利率指标	服务方案		以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为准
	服务人员		
	技术保障		
	数字财政电子化业务保障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江门市本级各代理银行开展数字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为依据

	2020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		以江门市财政局出具的《2020 年财政性资金存放银行考评结果的函》评定分数为依据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考评结果		以江门市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社保局联合出具的《关于 2019 年 7 月-2021 年 6 月江门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考评结果的通报》为依据
	增值保值(三年期增加基点)		以投标人承诺的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利率报价为准，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视为无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报价。
	增值保值(二年期增加基点)		
	增值保值(一年期增加基点)		
	增值保值(六个月增加基点)		
	增值保值(三个月增加基点)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全市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以投标人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涉农贷款余额（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全市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万元)		
	近两年新进驻江门市辖区银行		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为依据
	2020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笔数（笔）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政采贷”融资业务情况统计表》数据为准
	2020 年 1 月-12 月新增发放“政采贷”融资业务金额（万元）		

要求：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满足”、“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财政局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MGPC-202103）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1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私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要求：

1.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证明书》（参考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的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六、资格证明书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财务资料和《财务会计制度》。

（2）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须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上述两个内容必须同时提供。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6. 供应商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备注：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上方表格填写。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同时填写。此表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八、廉政承诺书

（该承诺书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

廉政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本行本着对贵局负责认真的态度，郑重承诺：

一、承诺不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二、承诺不向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三、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格”、市委“八条禁令”的相关规定。

四、承诺严格遵守财政纪律，认真落实财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

五、承诺督促本行员工遵守行业行为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操守，廉洁从业。

六、承诺不违反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江门市财政局和 XX 银行分别持有。

承诺人：XX 银行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九、质押承诺书

（该承诺书需投标时提供）

质押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我行（单位）承诺如中标你单位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物为分配存款提供质押，若综合得分达到 40 分及以上的，质押比例为 1:1.05，若综合得分小于 40 分的，质押比例为 1:1.5，并承担相应的质押费用。

承诺人：XX 银行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十、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需投标时提供）

服务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我行（单位）承诺如中标你单位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放分配资格服务项目，不收取你单位委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业务任何服务费、手续费。

承诺人：XX 银行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十一、资格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 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一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十二、符合性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 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十三、评分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评分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内容	自评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2. 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另外附七份（非装订）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